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特师委〔2018〕26号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，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培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江苏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，决定推行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提高发展党员的透明度和认可度，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，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。

三、答辩办法

1.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是指预备党员递交转正申请后，党支部采取答辩的形式，就转正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的了解、现实表现及其他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考察的制度。

2.答辩安排在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之前进行，答辩结束后按规定程序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。答辩内容和结果须形成文字材料，归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个人能否按时转正的重要参考。

3.答辩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全体党员参与现场答辩，支部发展对象可到答辩现场旁听、提问。

4.答辩分为自我陈述、理论问答、自由问答三个环节。

自我陈述环节：转正对象陈述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（主要包括理论学习、业务学习、发挥作用情况等），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完成情况、自身还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。

理论问答环节：转正对象通过抽签确定自己答辩顺序及题目。

自由问答环节：转正对象接受党员、发展对象的现场提问，并当场作答。提问范围不限，目的在于了解情况、加强沟通、促进提高。

这三个环节总计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，由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在全体党员面前公开答辩。

5.答辩程序

（1）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，党支部对拟转正预备党员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对有关情况进行公示，并提前一周告知拟转正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；

（2）主持人介绍答辩会的出席对象及会议程序等安排；

（3）主持人清点到会的正式党员人数；

（4）答辩人员分自我陈述、理论问答、自由问答三个环节进行答辩；

（5）根据答辩情况，与会正式党员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对答辩情况进行评价；

（6）主持人统计表决结果，并填入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汇总表》中；

（7）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；

（8）支部安排专人与答辩人谈话，针对答辩情况，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。

四、其它

1.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汇总表

（样式）

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

二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汇总表（样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人 |  | 所在支部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党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答辩会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 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答辩进行了表决。本支部应到会正式党员 人，实到 人，经到会正式党员举手表决， 人同意其通过转正答辩。  答辩意见：  支部书记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